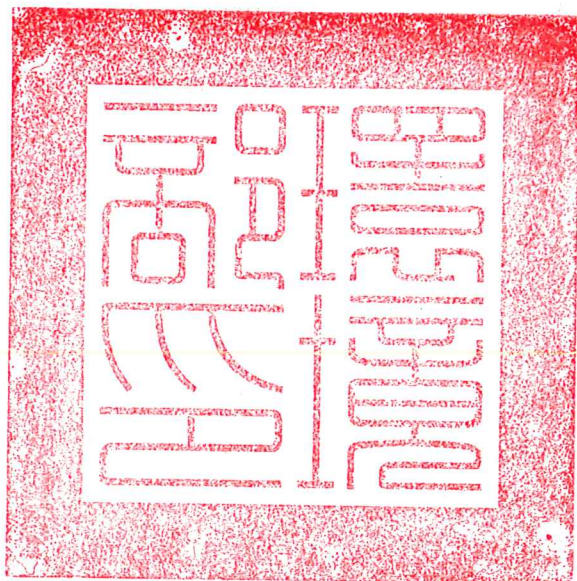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52244B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3條附表1、附表2草案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5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大氣環境司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。
 - (三) 聯絡人：廖技士。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6206。
 - (五) 傳真：(02)2381-0642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meiwen.liao@moenv.gov.tw。

部長彭啓明